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1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蔡志明即和貓咪有約咖啡館

蔡承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6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77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11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2,28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01 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第11頁）。嗣於114年8月2
04 1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聲請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1,171,6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
06 院卷第117至121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蔡志明即和貓咪有約咖啡館於110年9月24日邀同被告蔡
14 承鋒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蔡志明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
15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
16 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
17 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借
18 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
19 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債款承購、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債務）及票據債務，以本金240
21 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
22 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與蔡志明負全部清償之
23 責任。

24 (二)、蔡志明於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25 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6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
27 算，按月於每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本借款到期或經
28 原告依約加速到期者，遲延利率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
29 （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
30 加碼週年利率3.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79%），另
31 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10%，

01 逾期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利
02 率）20%加計違約金。

03 (三)、蔡志明於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利息自貸放日起至110年12
05 月31日止，依週年利率1%機動計算（如中央銀行調整轉融通
06 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自111
07 年1月1日起改按郵儲2年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035%機動計
08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755%），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
09 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
10 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含）
11 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
12 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3 (四)、蔡志明於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
16 算，按月於每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本借款到期或經
17 原告依約加速到期者，遲延利率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
18 （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
19 加碼週年利率3.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79%），另
20 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10%，
21 逾期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利
22 率）20%加計違約金。

23 (五)、蔡志明於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4 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利息自貸放日起至111
25 年6月30日止，依週年利率1%機動計算（如中央銀行調整轉
26 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自
27 111年7月1日起改按郵儲2年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035%機動
28 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755%），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
29 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30 定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
31 （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

01 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六)、嗣蔡志明因無力正常還款遂聲請前置協商方案，經臺灣臺中
03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號裁定認可協商方案，詎
04 蔡志明於113年9月11日起即未依前置協商方案攤還本息，依
05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原告得依原借款契約條件
06 無需為通知或催告，所有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7 期，尚欠本金總計1,171,6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08 蔡承鋒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0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2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
22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貸放資料查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3 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
24 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前置協商程序毀諾紀錄、前置協商還
26 款分配表、主帳號收回明細查詢、債清前置協商協商成功通
27 知單、利率歷史資料查詢、本金債權計算書、債權計算書等
28 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29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30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2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3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4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5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6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8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9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蔡志明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2 償，而蔡承鋒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
13 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891元，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3條第1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
19 用外，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書記官 林姿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